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李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執法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李先生為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惟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執法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執法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羅名承先生。

* 僅供識別